

##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潘军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5,114,32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1%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潘军和一致行动人杨定豪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全部通过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潘军	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	自然人	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1、潘军直接持有公司 5,144,322 股股份，占博善生物总股本的 34.1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7 月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RMB2000000.00 元）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7.395%。潘军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，此次担保为无偿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，定价不公允，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